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駿杰（原名陳俊融）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1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8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駿杰（下稱被告）言明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0頁），故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明。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被告持有子彈、爆裂物未用於不法用途、非藉此獲利，亦未藉此遂行犯罪或實際使用損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且該爆裂物體積僅有9.2公分，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二）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非法持有爆裂物
02 罪、非法持有子彈罪，本係基於所持有物品之危險考量而為
03 之立法，尚難僅以被告持有子彈、爆裂物未用於不法用途、
04 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即謂其足堪同情；復考量被告明知持有
05 本案子彈、爆裂物係違法行為，尤以爆裂物之危險性甚高，
06 對社會治安及公眾生命安全之危害非輕，依其犯罪情節、主
07 觀惡性等，難認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可憫恕之
08 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故被告請求
09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並無理由。

10 (三)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

11 原審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非法持有子彈及爆裂物，對社會
12 治安及公眾生命安全構成潛在之威脅，所為應予非難，又考
13 量被告於審理中坦承持有子彈犯行，仍否認持有爆裂物犯
14 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子彈及爆裂物時
15 間、數量非鉅，以及其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前已有妨害
16 自由、傷害、槍砲、毒品、恐嚇取財、妨害秩序、洗錢等前
17 科，及其自述高中畢業、已婚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
18 服刑前經營洗車場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
19 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20 算1日。本院認原審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原審所
21 量處之刑度為法定刑度中之低度刑，並無特重之處，亦無違
22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適。被告雖於本院審
23 理時最終坦承全部犯行，然亦係在原審為事證調查，據以論
24 罪科刑，因事證已明所使然，量刑因子並未因被告之自白有
25 何具體變動，被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撤銷原判決
27 關於刑之部分，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矧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 0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